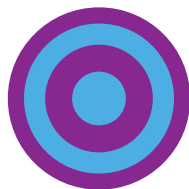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須予披露交易 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澄清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中之若干印刷錯誤。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中之下列印刷錯誤：

- (1) 基於136,363,636股合一股份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予以發行，連同本公司現時持有之6,086,200股合一股份，本公司將合共持有合一之142,449,836股股份，相當於僅就合一向本公司發行合一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81%**（而非該公佈所載之28.37%）；及
- (2) 兌換價較合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溢價約**1.538%**（而非該公佈所載之1.515%）。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